

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

112 年度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園區據點及設施認養合約書(範本)

合約編號：112-A00

認養單位：

2. 每次填寫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據點及設施認養工作執行成果表」1份，於次月第1周送交本處備查。

第五條：認養範圍經甲、乙雙方確認後，不得恣意縮減或擴張認養範圍

第六條：合約管轄法院：

若因本合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甲、乙雙方特此同意，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：本合約之任何增、刪或修改應經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，始生效力。

第八條：本合約書正本2份（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）雙方用印後始生效。

第九條：本合約附件計有認養據點設施之圖冊資料1冊。

第十條：本合約構成雙方當事人間對本案完整之合意。

立合約人（甲方）：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85524181

地址：804005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01 號

立合約人(乙方)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附錄 1 認養範圍圖(範例)



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據點及設施認養範圍標示

認養單位：112-A00 ○○奉茶隊

附錄 2 認養範圍照片(範例)



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據點及設施認養須知

- 一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遊憩及環境衛生品質，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園區據點及設施認養，達到共同守護國家自然公園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園區據點及設施認養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認養單位除依本須知及合約履行外，應遵守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亦不得擅自將認養權利與責任轉讓或變相使用。
- 三、凡公私機關(構)、企業、團體、自然人以申請書(如附件 1)向本處申請認養，經本處審查通過者，應參與本處辦理之培訓課程，且認養期間以 1 年為原則。
前項培訓課程完成後，由本處頒發認養證書予認養單位，並由認養單位代表人與本處簽訂合約書(如附件 2)。
- 四、本須知所稱園區據點及設施認養，相關定義如下
 - (一) 園區據點及設施(以下稱據點)指本園區之綠地、步道、涼亭、植栽及其他服務設施。
 - (二) 認養工作(以下稱認養工作)指依據本須知及合約規定執行綠地植栽養護、設施管理維護及其他合約書約定之內容。
- 五、認養單位於簽訂合約開始執行認養工作後，應由代表人於每月工作結束後 1 周內將工作執行成果表(如附件 3)送交本處備查。
- 六、每 1 認養單位以認養 1 據點為原則，同 1 據點若有 2 個單位以上申請認養，由先申請者優先認養，若認養工作內容互不妨礙，並經本處協調責任分工後，得由 2 個以上申請單位共同認養。
- 七、認養據點遭受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火災、病蟲害等)或遭受人為毀損(車輛撞毀、人為蓄意破壞等)及他人違規佔用等情形時，認養單位應儘速通知本處。
- 八、認養據點內不得進行下列行為

- (一) 佔用認養據點為私人使用（如設桌椅、器材、堆放物品等）。
- (二) 從事營利行為或假借本處名義從事招商活動，並不得向第三人收取報酬或費用。
- (三) 舉辦非公益性活動。
- (四) 未經許可於認養據點設置、拆除或整建相關設施或植栽。

九、認養據點得經本處同意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可提出補植、環境美化、增加休憩設施或標誌牌等之改善計畫，報經本處審核認可後辦理之。所增加設備、植栽等所有權悉歸本處所有。
- (二) 認養單位開始執行認養工作後，為利於辨識得發給認養單位成員認養名牌，認養名牌之型式、尺寸及圖樣由本處統一規格製作，於執行認養工作時佩帶。
- (三) 前項認養名牌不得轉用於他人，如轉用經查證屬實將取回該員認證資格。

十、本處將不定期督導訪察，經3次訪察違規不依本須知及合約規定履行維護工作，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或有破壞認養據點、設施或步道之行為者，本處將立即終止認養，並限制該認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認養相關設施。

前項所指之行為如僅涉及認養單位內特定成員，則解除其認養單位成員資格。

第一項違規事項，本處除終止認養外，並作適法之處理。

十一、認養單位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凡熱心服務且表現優異之認養單位，本處公開表揚及於官網上公布宣揚外，並贈送相關出版品以表感謝。
- (二) 經評鑑成果優良之認養單位，得優先續約並以1次為限。

十二、有關本須知之申請、頒發證書與後續文件報核備查及查核等事項，由本處辦理。